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20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俊仁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4,244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9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路0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蘇炫綺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316,676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97,997	114/3/24	114/8/18	(148/365)	15%			12,042.56
	2	利息	111,705	114/3/24	114/8/18	(148/365)	12.2%			5,525.88
	小計									17,568.44
合計	334,244									